#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实用3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6-09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11．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规模计算合同价、以中标金额计算结算价，累进计取，浮动\_\_\_\_\_\_％，合同价为￥\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1**

1．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规模计算合同价、以中标金额计算结算价，累进计取，浮动\_\_\_\_\_\_％，合同价为￥\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以招标规模计算为￥\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招标规模计算合同价、以标底（或招标控制价）计算结算价，合同价为￥

\_\_\_\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预付合同价的\_\_\_\_\_％，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日内按中标金额结

算，余款一次付清。

（2）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在合同签定后\_\_\_\_\_日内预付\_\_\_\_\_％，余款在乙方递交成果报告同时一次付清。

（2）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在合同签定后\_\_\_\_\_日内预付\_\_\_\_\_\_％，余款在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公布后\_\_\_\_\_日内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结算，余款一次付清。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2**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工程招标所需的□项目批准文件□资金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资料，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其时间约定在：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无偿提供完成本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代理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其时间约定在：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5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姓名： ，职务：职称：/ ， 电话：)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3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代理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代理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7、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向代理人报销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0、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3**

1、甲方任命的本工程实施管理协调总代表为\_\_\_\_\_\_\_\_\_\_，乙方总代表为\_\_\_\_\_\_\_\_\_\_，双方不论哪方换人均需提前一星期书面行文通知对方。

2、现场管理办法及专业管理细则由乙方提出，甲方现场总代表审批，供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遵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后另订。

4、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帐户：

帐户：

年 月 日

委托方:(简称\*方)

受托方:(简称乙方)

为了保\*\*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科研办公楼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质量和投资计划按要求顺利实施，依据、、^v^等法律法规，经协商\*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目的招标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科研办公楼改造工程工程地点:\*市朝阳区大屯路\*11号

工程规模:地上6层，建筑面积10400m2

总投资:估算\*\*1765万元

二、招标工作总则

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招标活动，招标全过程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施工计划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条件、主要设备、材料到货时间等各项与招标工作有关的资料。

2、配合乙方组织潜在的投标单位踏勘建设现场，介绍和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

3、编制标底过程中有审核、调整权。

4、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对外泄露有关的招标资料、数据等，\*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不得干予乙方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招标中\*方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方案等有修改、调整的建议权。

2、按照\*方要求和招标程序，拟订和发布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投标须知、招标项目技术要求、招标人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

3、组织潜在的投标单位踏勘建设项目现场。

4、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有确认与否决权。

5、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投标情况，保\*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必须对标底保密。

五、委托代理费用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经协商双方同意按16。5万元支付，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50%，代理工作结束后七日内支付余下的5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规定泄露应该保密的招投标情况和资料、或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如因\*方原因提供基础资料不完整或资金等问题影响招标工作的，应由\*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委托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依照《^v^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乙方受甲方委托, 承担甲方\_\_\_\_\_\_\_\_\_\_\_250kva变配电受电工程, 具体事宜双方明确如下：

一、甲方委托给乙方的工程项目和内容：

1、250kva变配电受电工程的设计、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二、有关技术及服务要求：

2、乙方采购所有电气设备和原料， 应从国家定点厂家采购， 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3、变配电及线路安装工程应根据电力安装标准进行，符合质量要求。

4、甲方负责做好青苗赔偿等有关政策处理。

三、工程款项及费用的结算：

1、工程款结算按执行。

2、工程预算款总计：\_\_\_\_\_\_\_元;

(高压电缆、10kv线路部分按实际耗材在决算中计收)

3、本工程款分 \_\_\_\_\_次结清，其中：

(1) 、合同签订\_\_\_\_\_\_天内应付工程款的\_\_\_\_\_\_%(计\_\_\_\_\_\_\_\_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核后，送电前工程款全部付清。

4、工程款的结算以审计决算为依据。

四、施工及竣工验收：

1、根据工程施工要求，甲方应于施工前具备土建验收条件(包括完成破路申请手续，设备进场道路畅通等) ，并确保自建附属工程质量为乙方进场创造施工条件。

2、乙方应在\_\_\_\_\_\_年\_\_\_\_ 月\_\_\_\_\_ 日工程竣工，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时间顺延。

3、施工期间, 甲方应派员到现场协助解决安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特殊情况。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安全, 做到文明施工，如发生违章和野蛮施工所造成意外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5、乙方在工程结束时，甲方应会同供电局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签章)：\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机构编)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设备名称)

第二卷合同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出版日期

合同号：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需方”是指(需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

人的受让方。

“供方”是指(供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

人的受让方。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18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

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

件)和本合同附件3规定的用于合同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

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2所列示和规定。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

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

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5

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性能供证

值后需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最结验收”是指需方对每一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电厂”是\_\_\_\_发电民

“技术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

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

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现场”是指位于\_\_，为需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名称)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

品备件和足够\_折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域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

(招标文件封面格式)

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机构编)

(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设备名称)

第二卷合同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出版日期

合同号：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公司将大庆油田供水销售公司室内装修的电路施工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保证该工程按期、保质完成，明确双方职责，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大庆油田供水销售公司办公楼装修电力施工

二 工程内容：办公楼装修的室内电力施工

三 工程地点：大庆油田供水销售公司

四 设计单位：

五 工 期：

六 质量标准：按工程的合理要求和施工标准执行。

七 合同价款(工程总造价)：工程施工费用按每层建筑实际面积计算，共四层，即每平米 元计算，总造价为 (￥ )万元人民币， 工程竣工后以工程竣工决算为准，甲方需要增加的项目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项目负责人：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

三 工程甲方代表 ： 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

第四条 甲方工作

一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安全监护、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

二 负责大庆油田供水销售公司、监理部、预决算中心、运行维护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三 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变更单，组织设计部门及乙方对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前会审，设计交底。

第五条 乙方工作

一 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负责大庆油田供水销售公司室内装修的电力施工任务。按图纸施工，如施工完成后，甲方对图纸有变动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与甲方签定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三 在工程施工前，必须向甲方申报开工报告，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出竣工申请，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四 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五 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甲乙方共同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按责任划分并自费修复。

六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

一 工程质量等级：按电力行业优质工程执行。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材料和材料供应不及时，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一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组织大庆油田供水销售公司生产技部、监理部、运行维护单位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等费用，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二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因甲方原因，由甲方负责。

三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施工达到合同约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八条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前预付 元工程款。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

一 工程款支付方式：现金，每完成一层下管和窜线后，甲方应付给乙方一层总造价的50%，到整栋楼所有线路完成，开关和灯具安装完后付全款的30%。

二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工程竣工决算后，扣除工程决算款5%做为保修金，其余工程决算款付给乙方。

第十条 保修条款

一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

二 保修期限：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内起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江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江西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为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行为,明确建设单位和代理机构的责任,根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委托人代理人代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其他)招标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于200 年 月 日,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浔阳区金鸡坡 3﹑工程规模: 总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200亩。建筑面积约11万㎡。分期实施。 4﹑单向合同估算价: 5﹑结构及层次:

第二条 招 标

1﹑招标方式:

2﹑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以内的土建、水电安装工程项目

第三条 招标代理合同天数

1﹑开始时间: 2﹑完成时间: 3﹑合同完成总日历天数 天.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业务范围按 项内容

一﹑确认请在标题前打√反之打×.

1. 提供招标前期的咨询工作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 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

3. 起草招标公告或邀请书;

4.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5. 入围投标单位的确定;

6. 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

7. 招标有效期内授权乙方签章认可有关招标事宜;

8.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 解答送给各投标单位;

9. 编制标底;

10. 编制工程量清单;

11.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

12. 编制评标报告;

13. 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含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4.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5. 协助招标人调查,了解有关招标活动的投诉,处理纠纷工作;

16. 其他委托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委托项目的程序有知情权;

2. 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阅权;

3. 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套完全的招标档案,其中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为原始资料;

4. 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借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5. 有权要求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招标活动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2. 及时完整的提供项目施工图纸﹑招标人的招标要求﹑期望及其他有关招标资料;

3. 招标人应按合同,规定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对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有关技

术资料及填写的有关招标表格等按要求审查后盖章.

同时将盖章审查后的有关文件﹑表格及有关技术资料及时送招标监督机构备案(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定招标程序及对有关招标过程中的一切合法行为和活动予以认可;

4. 参与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监督工作;

5. 按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标底﹑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

6. 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指导;

7. 招标人对应保密内容负有保密职责,不得泄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

3. 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费和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并在其资格规定范围内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当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

3. 完成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招标代理工作;

4.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代理事项保密;

5. 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6. 向委托人提供一套由代理人经办的全部招标工作资料,由委托人存档;

7. 负责本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责任人 (签字).电话 .

8. 不得将本合同代理服务转让第三方;

9.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造成代理人工作严重失误或泄漏标底及其他保密内容，使招

标人收到重大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扣减代理费用，

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依法提出责任赔偿;

10.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费用的约定及标准

招标代理费、标底编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xx】1980号或按《关于颁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赣价房字【20xx】1号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收费标准按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 幅度不超过20%.

甲方：

通信地址：

传真号码：

联系人：

乙方：

通信地址：

传真号码：

联系人：

(以下称乙方)于年 月在

(以下称甲方)委托 组织的招标编号为的 中中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v^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设备的采购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标的、设备材料采购表(可按此表格式另附采购清单替代)

备注：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发货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以甲方提供物资需求清单为准，发货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所中包的实际需求总额。

质量标准：乙方按现行国家标准及同等行业标准进行生产。

上述设备适用下列技术和质量标准：

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标准代号);

按同类产品部颁标准(标准代号);

按同类产品行业标准;

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同意按附件所约定的标准执行。

电杆使用使命年限为30年。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3年。

乙方应承担设备的运输、培训、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总价格(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上述合同总价款可按实际交货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重量、价格进行更改。

合同总价款已包含设备的软硬件价款、税费、专利费、版权费、进出口关税及乙方的利润等，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设备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各项有关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银行账户信息及发票信息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设备质量保修期届满，乙方的违约责任和保修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后的个日历日内付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账号：。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乙方应对该账户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发票信息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出具的与合同总价等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个日历日内支付款项。发票的出具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第四条 设备包装、运输

乙方应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设备包装要求：乙方对设备的包装应符合本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根据设备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防止合同设备在运输和装卸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所需的运输、装卸、吊装、保险等费用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不接收未按上述规定包装的设备，且视为乙方未交付设备。

乙方从送货到甲方指定的施工工地无论电杆需求量多少，乙方必须无条件包运到施工工地，运费按(元/吨?公里)另行结算。

第五条 货物交货要求

甲方以发货通知单方式通知乙方分批交货的，乙方需在调拨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交货。

如乙方在发货通 知单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供货，须在收到调拨通知单后2天内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确定延期交货时间。

第六条 到货表面签收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乙方提请甲方、监理到货表面签收，甲方、监理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监理共同进行到货表面签收，检查设备的外包装是否完整无损、型号及数量与要求是否一致。设备经过双方验货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如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设备有错漏或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不符时，甲乙双方应在现场联合作记录，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拒收或要求乙方限期退换货、限期补齐。

第七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设备在到货表面签收合格之时，所有权从乙方开始转移至甲方且不以是否付清合同价款为必要条件。

设备之毁损、偷盗、灭失、短缺等风险，自到货表面签收合格之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未通过到货表面签收合格之前，甲方不负合同设备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八条 安装调试

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完成。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资料，并提供技术服务。

第九条 抽查

钢芯铝绞线、裸铝线、铝塑线、电缆等线材类物资必须保质保量，单件货物(指一盘或一卷)的实际数量须与供货的标称、数量相符，有抽查发现不相符，则按抽查单件货物的数量短缺比例，对乙方的标称数量全部进行扣减来确定该批供货的实收数量。

甲方可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进行抽检，亦可直接至乙方生产现场对待发乙方的产品进行抽检，委托买卖双方共同认定的权威机构进行产品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检测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交货期限(以开具发货通知单次日开始计算，日历日)

110kv主变正常交货期限为70天以内，35kv主变交货期限为45天以内，10kv配变交货期限为20天以内;

110kv断路器、互感器、隔离开关、电容器、成套设备等正常交货期限为30天内;

综合自动化设备、直流电源等正常交货期限为45天内;

熔断器、避雷器等正常交货期限为20天内;

35kv及110kv铁件正常交货期限为：接到复测材料10天内完成地脚螺丝交货，其他材料45天内陆续供完;

10kv铁件(确认图纸后)、电力电缆、光缆、钢芯铝绞线、铝塑线、钢绞线、配电箱、计量箱、电表箱、金具、绝缘子以及其它材料等正常交货期限为30天以内;

电能表正常交货期限为45天以内。

第十一条 验收

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费负责退换货，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此种情况下，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款规定的期间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乙方应按合同第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以及设备接线、安装图、设备使用手册、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等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

产品的生产日期、合格证、质量认证书、产品备品备件(如有)及技术资料。

第十三条 投产供货计划

乙方接到甲方开具发货通知单后，应定期向甲方如实汇报生产情况及供货日期计划。

第十四条产品标志牌显示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牌须有安装在明显位置、牌示清晰、耐久、耐防腐蚀的铭牌标志。有存在糢湖不清及质量易腐蚀料子可暂停不验收入库。

水泥电杆、铁件、金具、绝缘子、电表箱五大类产品上须有经乙方审核备案持永久性标识，存在无铭牌或永久性标识可视为三无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通过合法渠道进口或生产的，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同设备不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缺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行业标准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三者有冲突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税费

^v^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v^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软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人的著作、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索赔、处罚及其他经济和信誉损失。

第十八条 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及义务。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的，另一方可以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适用。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甲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15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依据合同第二十二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经验收，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甲方有权退货、更换或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甲方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如果在出厂试验时合同货物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证值，且乙方在发现不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未能使合同货物满足保证值，甲方有权要求重新生产、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五条与第十条的约定按时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按以下约定向乙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1)迟交1-4天，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天;

(2)迟交5-8天，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天;

(3)迟交9天以上，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天。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可替代的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执行。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每迟交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由于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1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合同货物价格的违约金。不满1周的按比例计算。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在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严重缺陷的处置每推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危急缺陷的处置每推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货物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1天，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无法供货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解除。全部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乙方按照未履行合同部分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20%时，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运离现场。甲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签字确认供货单，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该供货单价格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达到该供货单价格的10%或者迟延签字确认供货单超过5日，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在合同总量中予以核减，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合同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甲方因此需对外支付的窝工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生上述行为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质量保证期届满30日内(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合同货物使用单位签署的合同货物质保单，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提交的，每迟交1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合同货物价格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

当乙方为生产商委托的代理商时，其与甲方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时，因非甲方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供货的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生产商和代理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30日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第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执行。

乙方存在货物质量不合格、迟延交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不良履约行为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量的10%，核减量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量的30%;情节严重的(擅自更换原材料、组部件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2次及以上的，或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但拒不进行召回的;因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退换货量占合同金额10%及以上;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非主要技术参数多次不合格的;因延期交货、售后服务不到位被2个及以上最终用户投诉等)，首次出现甲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量的30%，今后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核减合同总量的10%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量的50%;达到合同约定终止条件的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7 日，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履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7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 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双方联络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致使通知未被签收或未正常接收的，并不影响已送达的效力。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3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如属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

代理人：

依据《^v^招标投标法》、《^v^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代理人）就 （工程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4**

委托范围如下 中划√者：

起草招标公告

代拟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协助招标人评审投标资格预审文件

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标底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制招标报告

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代拟合同

其他事项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5**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工程规划许可证、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及审核通知书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日内做出书面的回答；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6、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签订完工程施工合同，并在签定合同后7日内提交通州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7、委托代理资质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6**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粮食产品供应经销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负责所需产品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具体品种由双方随时商定。

二、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本区域内进行销售。

三、结算方式：甲方需要订货时，需向乙方告知采购品种、数量及具体要求，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后，向乙方预交本期货款总额的款结算时并入总货款进行结算），剩余货款在所供商品（附带全额增值税发票）到达甲方指定位置验收无误后给予付款。

四、产品验收方法，甲方在预定品种时，由双方协商确任质量标准，具体要求，按样品生产加工。

五、产品包装物由甲方方提供（此包装物包含、5kg、10kg的商品其余商品不包含在内）。乙方提供包装物印制所需企业相关资料。

六、货物运输：双方临时商定。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预交货款定金后，双方确定交货时间，将产品备齐，如乙方不能按期供货、每拖延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额的 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告知采购品种、数量商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后，此单商品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以上协议，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实事及特殊情况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当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以上协议望双方认真执行。

甲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7**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东城支行

根据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 \_\_\_\_\_\_\_\_\_\_\_)，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 \_\_年 \_\_字 \_\_\_\_\_\_\_\_\_\_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 年 \_字第 \_\_\_\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二)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存在多个借款人委托“冲还贷”的情况下，“冲还贷”提取住房公积金顺序按照《冲还贷确认表》中所列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七、在组合贷款的情况下，“冲还贷”顺序为：先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归还商业性贷款。

八、“冲还贷”发生差错的，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按规定进行纠正错误。

九、由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冲还贷”异常或造成“冲还贷”失败，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冲还贷”起止时间，帐户信息、冲还贷方式等要素按《冲还贷确认表》提供的信息为准。

十一、如果借款人“冲还贷”信息发生变更，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直接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变更确认表》中的变更事项对“冲还贷”进行相应变更，无须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

十二、本协议经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或个人住房贷款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补充合同范本8**

委托人：\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本身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文化交流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招标项目：福建师范大学海外教育文化交流中心装饰工程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闽计社会【20xx】17号;概(预)算投资：约1900万元人民币。招标工程项目概况详见附件一。

第一条 招标委托范围和内容

甲方愿就上述建设项目的发包委托乙方依法招标，委托项目招标总金额约1900万元(人民币)。招标委托的内容为施工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第二条 甲方委派 杨金辉 同志全权代表甲方处理与该项目招标过程有关的各项事宜。

第三条 乙方委派 乔卫华 同志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处理与该项目招标有关事宜。

第四条 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五条 招标方案、程序和时间安排。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编制招标实施方案、提出招标流程中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招标的时间安排计划表，经甲方代表审核同意后实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责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共同权责和义务

1. 双方均应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招投标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标投标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保障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2. 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双方均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应按规定严格做好标底保密，有关招标过程的信息统一由乙方按规定依法对外发布。如有问题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统一由乙方对外解答。

3.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应采取措施防止投标人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中标、干扰破坏招投标、评标、定标工作。

(二) 甲方的权责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本项目立项计划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资金已获得落实，具备招标条件;

2.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的有关资料：

1) 建审资料(包括本项目立项批复、建设项目报建表、施工图纸审查批准单、施工设计图纸、资金到位证明);

2) 甲方应保证上述资料、数据的准确、可靠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3)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时间为20xx年4月20日之前，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迟，则招标时间顺延;

3. 甲方应派人配合乙方做好各个阶段的招标工作，及时审批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从委托之日起直至评标结束，在乙方的组织下处理招投标有关的各项事宜;

4. 定标后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方签订合同;

5. 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及造价咨询费用。

(三) 乙方的权责和义务

1. 乙方应依法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招标活动，在甲方的密切配合下办理各项招标事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严谨的原则，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择优选定中标候选人，提高甲方经济效益，向甲方提供优良的招标服务;

2. 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招投标情况报告)、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是否符合建设厅78，80号文的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

3. 应充分与甲方沟通，尊重并履行甲方对招标的合理合法要求，及时编制招标文件，经甲方会审同意并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后对外发售;

4. 负责招标文件编写和印刷费用;

5.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图纸)，并在招标结束后及时向甲方移交有关招投标资料;

6. 签约后乙方应做好跟踪服务。

第七条 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v^计价格〔20xx〕1980号^v^文件，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附表二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5%由乙方向甲方收取;

2.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和钢筋抽筋费：按福建省物价局^v^闽价[20xx]房457号^v^，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造价咨询(编制清单，造价或审核清单)收费按附表三的收费标准的 50% 由乙方向甲方收取。

第八条 费用开支：

(一) 交易中心的开评标场地费用(含交易费)由甲方支付;

(二) 开评标专家咨询费和评标会务开支由乙方支付;

(三) 如甲方要求聘请外地专家，则其交通、食宿、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服务费支付办法：

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招标代理费。

2、工程量清单核对完成后，如果核对的偏差率大于±3%，视为违约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果核对的偏差率小等于±3%，清单核对完成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承诺遵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按委托招标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有关法律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按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与仲裁：

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经双方同意，可按下列第三条规定解决。

(一) 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二) 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别：职务：

单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致XXXXXXX：

本人作为\_\_\_\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以下事宜：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工程投标事宜。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于认可。

本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于 xx 年 7月1日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

1、甲方与乙方约定的位于甲方外立面南门及西南位置的广告位的租金，由甲方和乙方的相关广告业务合作中所产生的费用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乙方补齐，超额部分乙方可以作为下一年度的租金进行抵扣。

2、 乙方因广告位的申请事宜在相关政府部门所缴费用，甲方外立面南面及西南面广告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西面及西北面广告位由甲方承担。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协议》(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了《\_\_\_\_\_\_\_\_\_\_\_\_\_\_\_\_合同/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_\_\_\_\_\_合同/协议》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合同内容补充部分：\_\_\_\_\_

其它事项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_\_\_\_\_\_\_\_\_\_\_\_\_\_\_合同/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_\_\_\_\_\_\_\_\_\_\_\_\_\_\_合同/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人代表法定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甲方(全称)：\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年\_\_\_\_月日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原因)。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_\_\_\_\_\_\_\_\_\_\_\_\_\_\_\_(具体变更条款)

2、\_\_\_\_\_\_\_\_\_\_\_\_\_\_\_\_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_\_\_\_\_\_\_\_\_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_\_\_\_\_\_\_\_的《\_\_\_\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因甲方资金等方面原因。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对原合同条款部分内容进行补偿说明，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协议内容补充部分为：

乙方责任：

(1)乙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保证甲方\_\_\_\_\_\_项目具备通电条件。

甲方责任：

(1)原合同中的一期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万元)保证在项目通电前付清。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_\_\_\_\_\_万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_\_\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40万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付\_\_\_\_\_\_\_\_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v^合同法》、《^v^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地点：

规模：

招标范围：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费用为。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xx年x月x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_\_\_\_\_\_\_\_\_\_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财务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连云港机场室外工程绿化施工及养护订立本补充协议，绿化工程养护、付款皆参照本协议执行，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养护 养护期定为2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管护期间苗木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管护期具体要求为：

(1)第一年为正常的保养期：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90%以上，并对枯死及损坏的苗木及时补植到位，勤中耕施肥，勤修剪、勤浇水、勤防治病虫害，及时对苗木加土扶正，清除绿化地环境卫生及杂草脏物，保证苗木正常旺盛生长和保持环境整洁美观。

(2)第二年要求成活率达到100%以上，管理标准与第一年相同，并要求修剪到位，保持形状，苗木旺盛成长，质量符合要求。种植数与第一年初验时相符合，若达不到要求，要求管理至达标为止。

(3)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养护方案，提供养护人员、养护的机械设施、养护用的肥料和药物、对苗木养护出现问题的进行认定并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更补苗木。

(4)甲方按批准后的养护管理方案不定期对养护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服从甲方单位的制度管理，并与甲方人员协调工作，养护期满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

二、结算办法

(1)结算采用定额执行20xx年江苏省计价表，下浮率参照如下公式执行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暂定价-预留金)/(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暂定价-预留金)】×100%，如材料价格为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考察确认价格，则执行考察确认价格不下浮。

(2)因现场工程变更较多，工程量按实决算，一切工程计量由监理单位现场计量并经项目管理单位及甲方认可后签发工程量签证，竣工图最终以签证为绘制的依据且须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共同签字认可，竣工图是决算的最终依据。

三、绿化付款

(1)绿化工程经竣工验收后付绿化暂定价的50%。

(2)工程竣工结算后付至绿化结算价的60%。

(3)第一年养护期到期后付绿化结算价的20%。

(4)第二年养护期到期后付绿化结算价的20%。

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本协议与原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v^招标投标法》施行以来，招标投标制度作为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的一项基本制度，在建设领域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在招投标领域出现诸多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如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订立阴阳合同、评标委员会违规操作等。

实践中，亦存在如下情形：发包人（民营企业）企业合规管理意识淡漠，在项目建设中，忽略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进行招标即开始项目建设，而在履行相应手续时被拒之门外。

此时，项目已开工建设（甚至建设完成），而在补办招标及中标手续时，发承包双方再次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履行备案手续，并签订备忘录等用以声明其签署的第二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为备案所用。且在实际施工中已形成一系列的补充协议，在双方出现争议后，前后两份施工合同的效力，尤其是补充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合同号：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双方：(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

---(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

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l.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需方”是指(需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

人的受让方。

“供方”是指(供方法定名称)，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

人的受让方。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18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

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

件)和本合同附件3规定的用于合同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

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2所列示和规定。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

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

此种质量

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5

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性能供证

值后需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最结验收”是指需方对每一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电厂”是\_\_\_\_发电民

“技术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

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

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现场”是指位于\_\_，为需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名称)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

品备件和足够\_折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域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

的运行。

“机终”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贷分包

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值达

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

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设备名称、规格(型国)、数量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初可靠的。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1。

供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3。

供方投供的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7。

供方提供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

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目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

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1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

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实上百不发生费用问题。

4.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万元(大写：)。

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